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ST 宏力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赵如祥、副总经理张新民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情况参见2025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变更事宜；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